

证券代码：835860

证券简称：斯特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2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2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石家庄安悦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贾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石家庄安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安悦酒店）与被上诉人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斯特龙，公司）就正定 225#地块

安悦酒店(包括东西塔楼、宴会厅、大堂、会议室、餐厅、别墅酒店等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施工(不含自动旋转门及边门、门斗)签订《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的合同纠纷。2021年9月30日，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23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因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人因不服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2020)冀0123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撤销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2020)冀0123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项，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请求事项，驳回被上诉人反诉请求，或发回重审，依法判决。

上诉理由：

1、涉案工程安悦酒店相关情况

安悦酒店为正定新区重要功能性配套设施，正定县委要求在2019年5月18日前竣工运营(见《2018年8月3日正定新区管委会记录》)。该工程建成后的首要任务是负责2019年5月18日河北经贸洽谈会的接待工作(见石家庄正定新区管委会文件石新管[2018]35号)。2018年为保障工期，冬季持续施工，新区管委会请示了市政府，给予不停工政策。为保证酒店如期投入运营，上诉人要求酒店基础施工承包人必须在2018年3月底完成所有施工。鉴于此，在与被上诉人等施工单位洽商期间已经将上述情况予以告知，故在与被上诉人签订的《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中增加了一般合同没有的“特别约定条款”即第七.14.(8)条，“甲方已告知乙方，本工程所涉及的酒店必须于2019年5月1日营业，乙方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有能力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施工完毕的(工程虽完成但质量不合格的不视为施工完毕)，乙方自愿按甲方已付款项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营业损失赔偿金，乙方保证对以上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不再提出任何异议，乙方所施工的成果由甲方所

有，同时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延期交工的违约责任。”被上诉人是在知情且慎重考虑后自愿签订有上述“特别约定条款”的《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2、本诉部分

(1) 关于案涉工程质量认定及修复问题

2018年11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由被上诉人承包正定安悦酒店幕墙工程，工程承包范围见合同第一.3条，质量标准见合同第四条。被上诉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就存在管理混乱、项目经理不履职等情况，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上诉人曾以发公证书信函、召开会议、监理例会等形式要求被上诉人对工程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维修；将不合格项目分类并附以图片形成施工问题汇总告知被上诉人；甚至在2019年9月-11月间双方经共同排查现场后形成9页内容即工程存在问题（有现场照片，点位统计明细）。因被上诉人以实际行动拒绝整改，上诉人诉至正定法院后，提出了以确认工程质量问题现状及维修款项数额为目的的鉴定申请，法院同意上诉人的申请事项亦将鉴定事项转至该院技术室进行鉴定。2021年5月20日在正定法院技术室当事人双方选定河北省科鉴科技咨询研究院为工程质量问题的鉴定机构。但案件于2021年9月13日开庭审理时鉴定结论尚未出具。一审法院从未告知上诉人，究竟是何原因导致在鉴定结论未出具的前提下径行开庭甚至出具了判决书。由此可见，一审法院不但置工程实际现状及上诉人提交的工程质量证据于不顾，而且剥夺了上诉人请求以司法鉴定确定诉请数额进而维权的权利，曲解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四条含义，明显偏袒被上诉人一方，得出了判决书第24页所述自相矛盾的结论。上诉人在2019年就向被上诉人提出了维修要求，时至2021年9月开庭时，被上诉人仍拒不履行维修义务。鉴于合同第七.14.(8)条之规定，上诉人亦不存在擅自使用的情形。根据合同十六.2条之约定，“本竣工验收可以参考备案验收意见，以完成备案验收后甲方出具的子分部工程验收报告为准；甲乙双方的验收及备案验收的结果不能免除乙方质量违约的责任。”据此约定，被上诉人应当按上诉人请求的方式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按工程实际质量情况负担质量违约金及维修费用。在关于工程质量认定及修复问题上，一审判决存在明显的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

（2）关于案涉工程工期延误及营业损失

双方签订的《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第一.4条，塔楼幕墙封闭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其余工程竣工日期为2019年3月30日。根据监理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监理周例会纪要显示，截至2019年6月17日，被上诉人所负责施工区域未完善，未达到交工条件，工期拖延79天。依据以上未完工事实，可以判定被上诉人存在工期违约情形，应当按照合同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营业损失按“特别约定条款”执行。

（3）关于被上诉人应承担扣费项问题

上诉人提交的扣费项系因被上诉人原因产生，罚款的本质是对被上诉人违约行为的处罚，被上诉人已经签字认可的部分理应予以扣除。未签字部分，亦因被上诉人原因而实际发生，应由其负担。

3、反诉部分

（1）《正定225#地块（包括东西塔楼、宴会厅、大堂、会议室、餐厅、别墅酒店等工程）幕墙工程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洽商部分工程造价鉴定报告书》中争议项顶部铝单板收口费用396,911.58元及合同外新增部分脚手架及垂运费79,952.83元不应列入造价范围。

（2）鉴定费431,520元由上诉人承担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3）单纯扣除质保金没有解决本案诉争的问题。正是双方对质量及维修有争议，上诉人才诉至法院，一审法院等于对上诉人请求事项未作处理，判非所请。

（4）案涉工程未到付款节点，上诉人没有迟付情节，不应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同第十五条对“先票后款”有明确约定，开具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且先后顺序约定明确。一审判决第28页的相关论述，是在没有明确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适用，但并不适用本案情况。

（5）鉴于一审判决对确定应付工程款的起算时间自相矛盾，见判决书“综上所述”第三、四部分，根据法律规定上诉人亦不认可被上诉人对案涉装饰装修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该项判决无法律依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公司将积极应对以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安悦酒店的工程款纠纷，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已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20）冀 0123 民初 507 号民事判决书，该次判决有助于公司收回涉诉工程款。本次诉讼系安悦酒店不服前述判决发起的上诉，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本次诉讼预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冀 01 民终 13014 号；
- 2、《民事上诉状》；
- 3、《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2020）冀 0123 民初 507 号民事判决书》。

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